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湘教发〔2025〕16号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教育收费重点监控制度》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普通高等学校、委厅直属单位：

现将《湖南省教育收费重点监控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教育厅

2025年6月1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湖南省教育收费重点监控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关于在全国范围内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我省教育收费行为，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教育乱收费问题，全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事业，紧密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重点监控的目的

通过实施重点监控制度，强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各级各类学校规范教育收费和办学行为的主体责任意识，构建健康有序的教育收费环境，提升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监控的范围

省级教育收费重点监控覆盖全省各市州、高等学校以及委厅直属单位。

三、重点监控的对象

（一）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州、高校以及委厅直属单位，将被列为省级教育收费重点监控对象：

1.在教育收费举报统计周期内，举报数量位居全省前列且问题突出的市州、高校以及委厅直属单位。

举报统计来源包括教育部全国治理办、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件、省信访局、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包括国务院综合发展督查问题线索和国务院互联网+政务平台问题线索）等单位转办

件；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省教育阳光服务平台等渠道收到的关于教育收费的举报信息；省委网信办及我厅监测各平台网络舆情。

2.发生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典型乱收费案件，或涉及违规违纪收费金额巨大，在社会上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市州、高校以及委厅直属单位。

3.在各类巡视巡查、审计、督导等监督检查过程中，被发现存在严重违反教育收费政策法规问题的市州、高校以及委厅直属单位。

（二）关于举报数的统计细则

1.不在教育系统登记注册的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属人社部门管理的技工学校等的教育收费举报，不纳入市州统计范围。

2.高校附属中小学、幼儿园，若由高校管理，其教育收费举报计入高校统计范围；若由当地教育局管理，则计入当地教育局统计范围。

3.同一举报人在同一时间段内针对同一事项的多次相同举报，视为重复件，仅作一次统计；若为不同举报人针对同一事项的多次举报，则分别统计。

4.经调查核实举报内容不实，且调查单位能提供详实调查材料及举报人反馈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的，该举报不计入统计范围。

5.为确保统计的科学性和公平性，将当次举报总数与当地学生数进行加权平衡，并综合考量涉及金额、学生数量和社会影响后作为最终排名参考依据。

四、重点监控的期限

省级教育收费重点监控期限为一年，自监控名单正式确定之日起计算。监控期满后，教育乱收费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延长监控期限一年。

对连续两次被列为重点监控对象的，监控期限设定为三年，从第一次列入监控名单之日起计算。

五、重点监控的程序

1.定期通报教育收费举报情况。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治理办）于每年年底对各市州、高校全年的教育收费举报及办理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年度通报。通报内容将报送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省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典型案例将适时在湖南教育政务网、省内主流新闻媒体以及教育领域官方新媒体平台上同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确定监控名单。省级教育收费重点监控名单由省教育厅会同省纪委监委驻教育厅纪检监察组等相关部门，依据举报数据、案件查处情况以及监督检查结果等综合确定。

3.进行组织约谈。对于列入省级教育收费重点监控名单，且在教育收费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市州、高校以及委厅直属单位，由省教育厅、省纪委监委驻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共同约谈其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负责人。约谈旨在督促相关单位正视问题，明确整改方向和要求。

4.制订整改方案。重点监控对象应在监控名单公布后的 15 个

工作日内，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整改方案。整改方案需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分工和整改时限，并及时报送省治理办备案。

5.报告整改情况。在监控期间，重点监控对象需每半年向省治理办提交书面整改报告，详细汇报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进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6.进行重点督查。省教育厅联合省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建专项督查组，定期或不定期对重点监控对象进行实地督查。督查内容包括整改方案的执行情况、教育收费政策的落实情况、群众举报问题的处理情况等，对整改不力的单位进行督促和指导。

六、重点监控的处罚

1.监控期间，重点监控对象在各级各类教育领域的评优评先活动中，取消评选资格。

2.对延长监控期的监控对象，其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高校主要负责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当面向省教育厅进行专题汇报，详细说明问题整改情况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3.延长监控期满后，若治理工作仍未取得显著成效，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相关法律法规，启动责任追究程序，严肃追究相关单位领导的责任。

4.重点监控的市州、高校以及委厅直属单位，取消其当年文明

创建资格，并在大抓落实督查激励评价等考核中，对教育乱收费问题实行反向扣分。

5.重点监控的市州，在监控期内，当年或本轮次教育督导评估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延长监控期的市州，若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教育乱收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延长监控期当年评定为基本合格等次；若整改不力，问题未得到解决，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6.重点监控的高校，当年落实平安校园等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延长监控期的高校，若认真落实整改措施，教育乱收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延长监控期当年评定为基本合格等次；若整改不到位，问题依旧存在，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7.重点监控的高校，在监控期内，视情况按一定比例扣减财政补助资金和招生计划，情节严重的可责令暂停招生。

8.重点监控的委厅直属单位，在监控期内，视情况按一定比例扣减财政补助资金，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七、其他事项

为保障重点监控工作的公平、公正，在正式通报教育收费举报情况前，省治理办将拟通报情况以书面形式发送至各市州和相关高校。各市州、高校以及委厅直属单位若对通报内容有异议，需在收到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省教育厅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省教育厅将组织专门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根据核实结果对通报内容进行调整。

各地各单位应如实向省教育厅提供有关材料和情况。对于在

监控工作中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的单位和个人，第一次给予通报批评；若再次出现此类情况，直接列入重点监控名单，并依据党纪政纪和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制度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6 月 11 日起正式施行。